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
聯絡人：張雅珍
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 336

傳真：(02)22292022

電子信箱：ch0205@boch.gov.tw

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受文者：本局傳藝民俗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傳字第1043006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105年度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」-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之申請，請於104年9月10日前函送本局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4年7月13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430058092號令修正公布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C類「經常門」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及個人，「資本門」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；請轉知轄內符合提報資格之單位與個人提出申請。完成登錄或列冊之保存者及保存團體申請補助計畫，應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後，提送本局複審。
- 三、請貴府就申請補助案件分3類(傳統藝術、民俗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)進行初審，並分類分案排列優先順序，簡易裝訂計畫書(請勿合併膠裝)乙式10份，俾利本局辦理複審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新修正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」作業要點、C類一覽表及相關申請表件1份(附件1至3)。
- 五、有關C類申請補助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傳藝民俗組各科承辦人員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局傳藝民俗組傳統藝術科、本局傳藝民俗組民俗科、本局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

局長施國隆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